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防字第 1051482402A 號

修正「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

主任委員 曹啟鴻

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執行追蹤檢疫之輸入檢疫物，為犬、貓及其他完成隔離檢疫之活動物，且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有追蹤健康狀況以確保檢疫安全之必要者。

第 三 條 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檢疫合格放行後三日內，將該批檢疫物之資料，通知該批檢疫物飼養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追蹤檢疫。

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前項通知，應立即聯繫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員前往查核。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疫物之資料，包括品種、年齡、性別、數量、飼養地點、隔離期間之處置等有關資料及檢疫物毛色、照片、刺青、耳標或晶片號碼等可資識別特徵，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視檢疫物種別及實際情形填載之。

第 九 條 (刪除)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環署檢字第 1050086554 號

主 旨：訂定「水中硝酸鹽氮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 (NIEA W459.50B)」，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署 長 李應元